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230,446,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9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01,072,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4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9,374,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1,686,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9,374,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54%。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李毓宇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拟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12.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5.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288,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0%；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634,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34,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27,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724%；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634,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34,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752%。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288,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0%；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634,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34,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27,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724%；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634,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34,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752%。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目前尚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目前尚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目前尚无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36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7%；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009%；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12,562,4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67%。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9,92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75%；反对 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8,945,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774,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弃权 726,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84,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15%；反对 7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45%；弃权 726,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4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八《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521,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5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29%；反对 5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5,352,431 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李毓宇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1、安全性高、风险较低；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期限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0,751.2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结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连锁超市建设项目、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其中，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使用完毕，并办理募投账户注销手续。

●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0,751.2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 114,4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428.15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0,187.8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751.2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40%。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2 号文核准，家家悦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31.85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428.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09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